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5 中期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39,9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8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7%。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2%。
-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4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5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9,117	22,936	39,998	48,184
銷售成本		(13,088)	(16,042)	(27,484)	(34,703)
毛利		6,029	6,894	12,514	13,481
其他收入		299	456	314	532
銷售費用		(663)	(667)	(1,513)	(1,460)
行政費用		(4,960)	(5,289)	(10,357)	(10,825)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4	705	1,394	958	1,728
融資成本		(124)	(147)	(250)	(14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58	6	202	336
除稅前溢利		739	1,253	910	1,917
稅項	5	-	(2)	-	(3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39	1,251	910	1,883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6	-	(182)	-	(334)
本期間溢利		739	1,069	910	1,5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276	(3,076)	(404)	(1,86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4	(116)	(65)	(51)
		290	(3,192)	(469)	(1,9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29	(2,123)	441	(36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0	905	929	1,600
非控股權益		119	164	(19)	(51)
		739	1,069	910	1,5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9	(1,929)	585	(121)
非控股權益		170	(194)	(144)	(248)
		1,029	(2,123)	441	(369)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8	0.09 港仙	0.14 港仙	0.14 港仙	0.2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	0.09 港仙	0.17 港仙	0.14 港仙	0.3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8	不適用	(0.03) 港仙	不適用	(0.0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9,503	104,225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5,321	5,4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24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887	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020	9,020
		118,255	122,9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3,796	14,913
應收賬款	11	23,759	18,5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07	5,818
可收回稅項		16,454	16,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	12,369	15,567
		73,685	7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18,756	20,7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29	26,841
稅項撥備		3,076	3,301
		48,161	50,890
流動資產淨值		25,524	20,3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779	143,338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570
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14	9,526	9,526
		26,596	26,596
資產淨值			
		117,183	116,74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95	6,495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9,612	19,956
注資儲備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5,372	54,443
		109,131	108,546
非控股權益		8,052	8,196
權益總額		117,183	116,7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06)	(8,39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	(92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50)	7,8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656)	(1,4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2)	(42)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67	15,356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369	13,891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20,051	7,971	70,758	124,956	8,050	133,00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721)	-	1,600	(121)	(248)	(36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8,330	7,971	72,358	124,835	7,802	132,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956	7,971	54,443	108,546	8,196	116,7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4)	-	929	585	(144)	44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6,495	19,586	95	19,612	7,971	55,372	109,131	8,052	117,183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4,273	4,850	9,248	9,742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240	250	569	544
工業環保產品	14,604	17,836	30,181	37,898
	19,117	22,936	39,998	48,184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 自來水廠
-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工業環保產品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期間之生產機器分部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248	9,742	569	544	30,181	37,898	39,998	48,1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9,248	9,742	569	544	30,181	37,898	39,998	48,184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889	1,729	(442)	(102)	9,812	10,396	11,259	12,023
折舊	4,468	4,449	65	64	122	159	4,655	4,672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4	2,841	6	107	10	506	100	3,45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931	116,592	6,177	12,744	52,967	51,628	171,075	180,9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7,428	9,346	868	207	31,521	35,690	39,817	45,243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9,998	48,184
本集團收益	39,998	48,184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259	12,023
其他企業開支	(10,301)	(10,295)
融資成本	(250)	(14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02	336
除稅前溢利	910	1,917
稅項	-	(34)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10	1,883
本期間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	(334)
本期間溢利	910	1,54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1,075	180,96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524	3,558
可收回稅項	16,454	24,050
其他企業資產	1,062	947
本集團資產	192,115	209,519
可呈報分部負債	39,817	45,243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其他企業負債	15,942	12,613
本集團負債	74,785	76,882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5,725	9,965	9,885	10,134
中國	34,273	38,219	98,463	104,820
	39,998	48,184	108,348	114,954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人數眾多，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來自特定外部客戶之重大收益。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1	135	336	2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13,088	16,042	27,484	34,703
— 存貨撥備	—	1,559	1,220	1,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8	2,335	4,655	4,67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43	(11)	258	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459	342	898	1,15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80	—	180
收回壞賬	—	(374)	—	(3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092	2,666	5,950	5,72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1	32	454	352

5. 稅項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本期間稅項	-	-	-	-
— 中國本期間稅項	-	2	-	34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	2	-	34

由於已終止業務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費用以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為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終止生產機器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費用	-	(182)	-	(334)
除稅前虧損	-	(182)	-	(334)
稅項	-	-	-	-
本期間虧損	-	(182)	-	(334)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20	1,087	929	1,934
— 已終止業務	-	(182)	-	(33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之溢利總額	620	905	929	1,600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樓宇及 構築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83	251	13,051	12	89,482	246	104,225
添置	-	100	-	-	-	-	100
折舊	(207)	(61)	(1,775)	(6)	(2,606)	-	(4,655)
匯兌差額	(4)	(2)	(25)	-	(120)	(9)	(160)
	972	288	11,251	6	86,756	237	99,51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成本	2,397	1,584	38,056	845	112,408	237	155,527
累計折舊	(1,425)	(1,296)	(26,805)	(839)	(25,652)	-	(56,017)
賬面淨值	972	288	11,251	6	86,756	237	99,510

10. 存貨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值	26,114	26,150
滯銷存貨撥備	(12,318)	(11,237)
	13,796	14,913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一般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60至12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870	15,046
91-180日	4,984	914
181-365日	611	1,419
365日以上	294	1,149
	23,759	18,528

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389	24,587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9,020)	(9,020)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12,369	15,5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非流動資產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4,656	18,765
91-180日	3,957	1,601
181-365日	-	7
365日以上	143	375
	18,756	20,748

14. 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四年：5.25%)。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5. 關連人士交易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				
津貼及實物利益	749	1,103	1,490	2,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0	18	37
	758	1,123	1,508	2,0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過去二十年之經濟增長有賴大量廉價勞動人口推動龐大資本投資及出口，惟經濟已轉往相對可持續之發展方向，著重增加內需而非過度倚賴投資及出口。先前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高水平增長已轉為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全年增長目標訂為約7%，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半個百分點。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僅上升7.0%，較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為低。滙豐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跌至48.9之全年新低，反映中國製造業活動因內需相對疲弱而導致新訂單大幅下滑，生產水平亦停滯不前。因此，內地工廠減少或推遲採購機器及設備，對本集團之工業環保業務造成打擊。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壓抑資本投資，並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透過推行彈性市場策略以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持續增長帶來之機遇，藉以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

「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國家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於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39,998,000港元，較同期下跌17%（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84,000港元），此乃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導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12,514,000港元，較同期減少4%（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8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31%，高於同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此乃由於受惠於近期日圓兌美元進一步貶值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10,357,000港元，較同期減少4%（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2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費用為1,513,000港元，較同期增加4%（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0,000港元），此乃由於展覽費用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同期之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則為33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5,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20,390,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3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5,5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5(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4)。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0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78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7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70日)。存貨周轉日數及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16%(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16%)。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日圓、英鎊、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70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或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6,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五年	佔本公司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	-------	-----------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佔本公司
		四月三十日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 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均被視為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倪軍教授身處香港境外之故。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而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及呂新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